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在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公司 428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炎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该项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该项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国际”)、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荣”)及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越”)。

上述发行对象中，物产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系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天弘基金和博宇国际系机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该项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 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7. 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3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8,843,536股。其中，物产集团认购股份数为27,210,884股，天弘基金认购股份数为51,944,489股，博宇国际认购股份数为20,408,163股，合众鑫荣认购股份数为5,560,000股，合众鑫越认购股份数为3,72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项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

该项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该项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项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度-2016年度)》。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